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崔之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钊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67,542,304.54	2,607,181,366.42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123,325.34	1,793,223,808.05	-3.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679.30	-12,333,157.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650,712.71	378,476,258.43	-4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7,553.13	7,171,578.35	-1,0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77,469,209.19	7,153,724.44	-1,182.92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2	0.55	-4.5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1	-1,5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01	-1,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5,517.88	6,425,549.3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	396,10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95,526.14	6,821,656.0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1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梁秀红	77,409,858	15.00	0	质押	77,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3,459,806	8.42	0	质押	43,459,8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美娟	20,804,049	4.03	20,804,04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19,971,887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 股票分级2号资产管理 计划	17,145,646	3.32	0	无		其他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晓晖	12,482,429	2.42	12,482,429	质押	12,482,400	境内自然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 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 资产管理计划	12,295,719	2.38	0	无		其他
居同章	12,000,000	2.33	0	冻结	1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梁秀红	77,409,858	人民币普通股	77,409,858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459,806	人民币普通股	43,459,806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 本正股票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45,646	人民币普通股	17,145,64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 7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95,719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719			
居同章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568,256	人民币普通股	11,568,256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 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	9,725,838	人民币普通股	9,725,83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6号 单一资金信托	8,221,078	人民币普通股	8,221,078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 本正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6,172,080	人民币普通股	6,172,080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动态策略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秀红女士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308,731,930.14	802,493,714.36	-493,761,784.22	-61.53%	注1
应收票据	12,400,000.00	57,010,000.00	-44,610,000.00	-78.25%	注2
应收账款	12,662,179.79	103,393,229.52	-90,731,049.73	-87.75%	注3
其他应收款	10,445,005.33	5,626,707.69	4,818,297.64	85.63%	注4
存货	40,038,518.69	70,185,735.84	-30,147,217.15	-42.95%	注5
其他流动资产	5,080,434.09	104,184,304.00	-99,103,869.91	-95.12%	注6
长期股权投资	643,317,423.81	97,716,619.23	545,600,804.58	558.35%	注7
预收款项	6,166,365.59	866,031.35	5,300,334.24	612.03%	注8
应付利息	345,583.33	501,081.84	-155,498.51	-31.03%	注9
其他应付款	656,338.34	1,308,283.19	-651,944.85	-49.83%	注10
长期应付款	76,053,730.13	138,780,241.07	-62,726,510.94	-45.20%	注11
营业收入	196,650,712.71	378,476,258.43	-181,825,545.72	-48.04%	注12
营业成本	156,898,630.35	344,352,693.85	-187,454,063.50	-54.44%	注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2,129.69	3,735,981.16	-2,393,851.47	-64.08%	注14
销售费用	240,703.52	1,775,520.83	-1,534,817.31	-86.44%	注15
管理费用	90,630,776.18	32,668,488.87	57,962,287.31	177.43%	注16
财务费用	14,384,509.69	28,025,733.78	-13,641,224.09	-48.67%	注17
资产减值损失	-900,785.71	2,807,177.67	-3,707,963.38	-132.09%	注18
投资收益	-3,535,077.43	32,228,454.82	-35,763,532.25	-110.97%	注19

营业外收入	398,167.41	58,392.23	339,775.18	581.88%	注 20
所得税费用	1,563,331.45	-9,808,656.05	11,371,987.50	115.94%	注 21
净利润	-70,647,553.13	7,171,578.35	-77,819,131.48	-1,085.10%	注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679.30	-12,333,157.60	116,414,836.90	943.92%	注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5,597.68	28,341,396.06	-485,106,993.74	-1,711.66%	注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小计流量净额	-141,077,865.84	718,550,324.82	-859,628,190.66	-119.63%	注 25

注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为 308,731,930.14 元, 比年初数减少 61.53%, 其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末较期初对外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注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为 12,4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78.25%, 其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末较期初销售以票据收款减少及以票据对外支付货款所致。

注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为 12,662,179.79 元, 比年初数减少 87.75%, 其主要原因是年初收回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铁精粉销售款所致。

注 4: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为 10,445,005.33 元, 比年初数增加 85.63%, 其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末较期初对外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注 5: 存货本期期末数为 40,038,518.69 元, 比年初数减少 42.95%, 其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末较期初产量下降所致。

注 6: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为 5,080,434.09 元, 比年初数减少 95.12%, 其主要原因是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所致。

注 7: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数为 643,317,423.81 元, 比年初数增加 558.35%, 其主要原因是增加对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等投资所致。

注 8: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为 6,166,365.59 元, 比年初数增加 612.03%, 其主要原因是截至本期销售货物收到预收货款所致。

注 9: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为 345,583.33 元, 比年初数减少 31.03%,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减少所致。

注 10: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656,338.34 元, 比年初数减少 49.83%,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上期应付未付的往来款所致。

注 11: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数为 76,053,730.13 元, 比年初数减少 45.20%,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融资租赁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注 12: 营业收入本期期末数为 196,650,712.71 元, 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48.0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铁精粉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13: 营业成本本期期末数为 156,898,630.35 元, 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54.4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期末数为 1,342,129.69 元, 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64.08%,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 15: 销售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240,703.52 元, 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86.4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末较上年同期销量下降, 运费减少所致。

注 16: 管理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90,630,776.18 元, 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177.43%,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及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矿业”)停产, 生产部门发生的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注 17: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14,384,509.69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48.6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注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数为-900,785.71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32.0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 19: 投资收益本期期末数为-3,535,077.4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0.97%,其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及联营公司宏投网络初始运营费用较高所致。

注 20: 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数为 398,167.41 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81.8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罚款收入增加所致。

注 21: 所得税费用本期期末数为 1,563,331.4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注 22: 净利润本期期末数为-70,647,553.13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085.10%,其主要原因一是截至本期末铁精粉销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二是联营公司金鼎矿业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三是联营公司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发生较大费用所致。

注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104,081,679.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43.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注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456,765,597.68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711.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宏投网络等投资所致。

注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141,077,865.84 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119.6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平矿业及万宝矿业分别接到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通知,要求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临时停止地下采矿工作,并进行安全生产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3 号、2016-004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尚处于停产状态。

2、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崔之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崔之火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孙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士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郑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006 号公告。

3、2016 年 3 月,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共同对宏投网络进行增资,并通过宏投网络收购英国 Jagex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投网络累计出资人民币 5.5 亿元,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参股公司宏投网络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至此,公司参股公司该项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1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技控股,本次交易预计将会给公司本年度带来约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投资

收益（税前）。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6-068 号、2016-070 号公告。

4、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居同章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居同章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本次减持股份前，居同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居同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1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7 号公告。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文超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黄文超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本次减持股份前，黄文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60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本次减持后，黄文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624,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8 号公告。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曹关渔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曹关渔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本次减持股份前，曹关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8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减持后，曹关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3,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9 号公告。

7、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东戴许雄先生与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戴许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达矿业 43,459,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予上海晶茨。本次权益变动前，戴许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71,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43,459,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上海晶茨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5 号、2016-046 号公告。

8、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8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淄博宏达承诺：“如置入资产在 2011-2014 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补偿该等差额。”根据《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7040001 号），置入资产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3,456.93 万元、13,283.84 万元、17,250.23 万元及 13,034.76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合计完成为 67,025.77 万元，与预测净利润数相差 467.81 万元，完成率为 99.31%。因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经计算，淄博宏达需补偿 1,568,256 股股份，并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将该等补偿股份执行回购及后续注销或赠送给其他股东事宜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淄博宏达需随之向上市公司赠送上述股份在 2011-2014 年度已经获得的分红收益。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否决，上述议案未获通过。按照此前约定，公司通知淄博宏达于 2 个月内将相关应补偿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实施进展的公告》，鉴于本次股份赠送属于无先例事项，且上述被赠送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股份限售期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待上述被赠送股份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条

件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15 号、2015-027 号、2015-051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许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梁秀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226,261,0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 11,568,25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4%。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称：“淄博宏达有能力继续履行先前未完成的业绩补偿承诺，并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本次股份转送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15-076 号及于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8 日，因原告潍坊华潍膨润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淄博宏达 2009 年收购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80%股权款未全额支付事宜，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以及淄博宏达的银行存款账户，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45,65,217.45 元；2016 年 2 月 6 日，原告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因追偿权纠纷事宜而起诉淄博宏达等共同被告，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淄博宏达持有上市公司的 11,568,256 股股份及孳息，该案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针对上述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于 2016 年 3 月初致函淄博宏达，重申业绩补偿事宜相关事项，并督促淄博宏达严格遵守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承诺，按照承诺尽快办理相关承诺事项，及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淄博宏达的回函，淄博宏达表示：“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权转让，并预留 1,568,256 股股份用于补偿股份赠送。2015 年 12 月中下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已沟通完毕送股进程，并准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送股申请。因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 11,568,256 股股份被法院依法冻结，导致补偿股份赠送事宜暂无法实施。”以及“目前，公司正与诉讼相关方协调解决债务及诉讼事项，争取在出具本回复函后两个月内解除补偿股份冻结，并配合公司办理股份赠送相关事宜。若届时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与公司协商确定其他业绩补偿方式，确保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表示“将继续督促淄博宏达在其承诺的上述期限内完成股份赠送事宜，若届时淄博宏达补偿股份仍未解除冻结状态，公司将督促其尽快采取其他补偿方式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促进该事项尽快解决，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详见公司 2016-028 号公告。

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淄博宏达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督促淄博宏达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通过持续与淄博宏达协商，初步形成了业绩承诺补偿的替代方案，并论证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具体详见公司 2016-033 号公告。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再次致函淄博宏达：“2016 年 5 月中旬以来，本司通过与你方协商，已初步形成了业绩补偿承诺的替代方案，并就该替代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征求相关监管部门意见。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指导意见，指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根据该项规定，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你方需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同时亦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原来约定的方式切实承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2 号公告。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项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宏达矿业（600532）股票 1,568,25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相关诉讼保全工作已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16-062 号公告。

9、公司与宏投网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借款协议，为宏投网络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 17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上述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补充确认。具体详见公司 2016-056 号、2016-057 号、2016-058 号、2016-063 号公告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及利息，与宏投网络往来余额为 0 元。

1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融资方式	金额
1	东平宏达 宏达矿业	淄博市临淄宏达 矿业有限公司	矿权质押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26,000.00
2	宏达矿业	万宝矿业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5,607.13
3	宏达矿业	东平宏达	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	11,184.57
	合计				42,791.70

注：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6-026 号、2016-031 号、2016-050 号、2016-060 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在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在宏达矿业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 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梁秀红	本人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未来控制的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未来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如确需与山东宏达矿业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p>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如果本人及未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梁秀红	<p>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未来控股的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和其它未来受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包括本人未来成立的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梁秀红将立即通知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p>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4、对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5、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梁秀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上海晶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宏达矿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宏达矿业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梁秀红	本人梁秀红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在本人作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晶茨	<p>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承诺如下：</p> <p>一、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宏达矿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宏达矿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宏达矿业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宏达矿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宏达矿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三、本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宏达矿业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宏达矿业及宏达矿业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宏达矿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梁秀红	<p>本承诺人在作为宏达矿业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p>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晶茨	本承诺人在作为宏达矿业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宏达矿业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达矿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宏达矿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宏达矿业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淄博宏达	淄博宏达承诺，置入资产在 2011、2012、2013、2014 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得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置入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11,845.36 万元、11,255.38 万元、17,532.07 万元及 26,860.77 万元，四个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合计为 67,493.58 万元。若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是	否	具体内容详见“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置入资产在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淄博宏达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淄博宏达应进行补偿。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德琦、陈晓晖、冯美娟、孙利、侯维才、温晓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前三季度，全球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国内经济总体上稳中有升，但仍处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随着钢铁价格的触底反弹到不断下滑，铁矿石价格报告期内虽有短期回调，但总体仍维持在价格低位。受内外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依然严峻，铁精粉销售量大幅下跌，盈利能力出现明显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市场需求不足，订单量同比出现下滑，从目前经营情况预测，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净利润为负。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宏投网络 25%股权以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技控股，预计将会给公司本年度带来约 2.5 亿元人民币左右的投资收益（税前），至本年末公司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公司名称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日期	2016-10-25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731,930.14	802,493,71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0,000.00	57,010,000.00
应收账款	12,662,179.79	103,393,229.52
预付款项	903,056.34	960,88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5,005.33	5,626,70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38,518.69	70,185,73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80,434.09	104,184,304.00
流动资产合计	390,261,124.38	1,143,854,573.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3,317,423.81	97,716,619.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459,773.12	750,996,464.56
在建工程	166,801,683.14	164,700,601.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238,223.98	292,083,85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306.46	1,168,66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05,249.65	19,173,06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281,180.16	1,463,326,792.88
资产总计	2,367,542,304.54	2,607,181,36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3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695,033.06	233,074,687.87
预收款项	6,166,365.59	866,031.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56,146.99	12,820,382.07
应交税费	12,536,858.54	15,115,989.86
应付利息	345,583.33	501,081.8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6,338.34	1,308,283.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958,508.60	84,202,775.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2,714,834.45	667,889,23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6,053,730.13	138,780,24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0,414.62	7,288,08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04,144.75	146,068,326.58
负债合计	645,418,979.20	813,957,55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7,652,876.20	1,047,652,87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43,672.39	5,196,601.97
盈余公积	17,804,083.30	17,804,083.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856,973.45	206,504,52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123,325.34	1,793,223,808.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2,123,325.34	1,793,223,8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542,304.54	2,607,181,366.42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395,263.84	802,117,45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4,811.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0,062,370.85	48,961,513.4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5,502,445.69	1,101,078,96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87,520.00	137,487,5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5,347,203.02	880,453,102.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445.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957,168.05	1,017,940,622.44
资产总计	2,088,459,613.74	2,119,019,58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88,418.67	3,167,896.36
应交税费	420,262.36	130,118.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50.00	817,85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5,031.03	4,115,86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5,031.03	4,115,868.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6,065,720.00	516,065,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73,704,062.91	3,073,704,062.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686,129.94	32,686,129.94
未分配利润	-1,535,471,330.14	-1,507,552,19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6,984,582.71	2,114,903,72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8,459,613.74	2,119,019,589.47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530,188.40	110,445,813.74	196,650,712.71	378,476,258.43
其中：营业收入	71,530,188.40	110,445,813.74	196,650,712.71	378,476,25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246,574.71	124,055,840.07	262,595,963.72	413,365,596.16
其中：营业成本	53,458,076.63	101,049,681.57	156,898,630.35	344,352,693.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816.17	975,141.17	1,342,129.69	3,735,981.16
销售费用	61,382.50	845,781.95	240,703.52	1,775,520.83
管理费用	27,363,317.49	10,471,700.73	90,630,776.18	32,668,488.87
财务费用	3,315,330.19	9,269,500.47	14,384,509.69	28,025,733.78
资产减值损失	659,651.73	1,444,034.18	-900,785.71	2,807,177.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8,259.55	13,554,809.92	-3,535,077.43	32,228,45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68,659.55	13,554,809.92	-4,344,677.43	28,813,698.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1,873.24	-55,216.41	-69,480,328.44	-2,660,882.91
加：营业外收入	370.00	23,348.68	398,167.41	58,39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1.74	6,381.42	2,060.65	34,58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1,881.50	-38,249.15	-69,084,221.68	-2,637,077.70
减：所得税费用	1,442,828.35	-3,656,604.58	1,563,331.45	-9,808,65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46.85	3,618,355.43	-70,647,553.13	7,171,5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946.85	3,618,355.43	-70,647,553.13	7,171,578.3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946.85	3,618,355.43	-70,647,553.13	7,171,5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946.85	3,618,355.43	-70,647,553.13	7,171,578.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1	0.01	-0.1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1	0.01	-0.14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331,628.99		5,261,660.41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37.50		34,375.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42,488.71	749,222.24	16,974,247.61	1,664,189.89
财务费用	-657,667.52	-243,072.45	-1,531,856.36	-195,630.79
资产减值损失	-984,240.79	3,551,142.52	314,132.56	4,481,14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21,004.25		-17,389,899.42	153,414,75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1,404.25		-18,199,499.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643,615.34	-4,057,292.31	-27,919,138.54	147,465,048.80
加：营业外收入		5,181.18		5,18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643,615.34	-4,052,111.13	-27,919,138.54	147,470,229.98
减：所得税费用		-1,019,748.98		-1,485,37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643,615.34	-3,032,362.15	-27,919,138.54	148,955,607.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3,615.34	-3,032,362.15	-27,919,138.54	148,955,607.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432,959.54	213,033,10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640.51	3,250,9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292,600.05	216,284,0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090,849.31	136,455,814.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30,373.69	34,640,49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43,408.06	52,196,8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6,289.69	5,324,09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10,920.75	228,617,20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679.30	-12,333,15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211.08	31,524,02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93,1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0,861.76	31,524,0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6,459.44	3,182,62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356,459.44	3,182,62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5,597.68	28,341,39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199,9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84,4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551,934.66	307,042,32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5,931.18	73,691,78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77,865.84	380,734,1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77,865.84	718,550,32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761,784.22	734,558,56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493,714.36	281,832,4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731,930.14	1,016,391,030.62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23.83	1,555,32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323.83	1,555,32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6,966.27	100,8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929.83	2,084,24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8,664.14	257,2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9,560.24	2,442,2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6,236.41	-886,96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8,211.08	3,414,75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93,1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551,361.76	3,414,756.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09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96,3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45,022.24	3,414,75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199,9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89,317.12	46,884,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89,317.12	1,029,084,43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74,73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630,248.23	417,425,44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630,248.23	457,000,1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0,931.11	572,084,25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722,189.76	574,612,05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117,453.60	269,22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95,263.84	574,881,281.23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钊静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